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新塘镇南安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6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66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192 公顷（均为林地）、建设用地 1.647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6667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75.005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97.5020 万元。由新塘镇南安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667 公顷）计提留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2598 万元/公顷，计得补偿总额为 433.0866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